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23〕2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16日

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5月底前，发布全省第一批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以下简称基础清单），省级统筹完成国务院第一批基础清单中部署的13项任务，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实现线上线下可办。2023年6月底前，省级统筹完成第一批基础清单中的其他任务，发布全省第二批基础清单。2023年年底，各地、各部门完成两批基础清单中的全部任务，各地结合实际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2025年年底，全省“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办事体验不断优化，更好满足企业和

群众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再造办理流程。各省级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在组织开展单一事项优化办理流程的基础上，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办理要素进行全面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依法依规整合环节、精简材料、统一表单、优化流程、压减时限，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件，积极推行联动审批、联合评审（勘验、验收）等联办机制，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二) 编制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各省级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按照规定的完成时限和最小颗粒化原则，组织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含流程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进行优化整合，统一形成办事指南，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并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同步配套制定标准化工作规程，厘清牵头部门和联办部门职责，明确办理标准、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等。

(三) 统一受理和出件方式。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结合实际，科学合理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窗受

理”，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并向政务服务移动端、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各省级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组织制定“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手册，统一收件（受理）标准和审查要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集中受理企业和群众通过线下综合受理窗口或线上专栏提交的申请。整合优化出件环节，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出证窗口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加快推行以电子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证照，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四）加强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省、市级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要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等公共支撑能力，加快省、市两级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业务办理系统改造、整合力度，加快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的实质性对接，确保互联互通、业务协同。

（五）推进事项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各省级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流程，组织梳理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需求清单，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

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或核验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要根据需求清单，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数据供给部门要加强数据治理，及时响应数据共享需求，不断提高共享数据的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关联整合办事材料信息和电子证照目录、数据资源目录，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

（六）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在第一批事项清单基础上，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以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为基础，持续深入组织梳理并选择涉及面广、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研究提出更多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于2023年5月底前报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汇总审核，形成第二批基础清单并按程序统一公布实施。各地要在完成两批基础清单任务的同时，结合本地实际拓展本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

（七）加强综合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审管衔接，健全监

管制度，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方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提升集成化办理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省政府办公厅直接领导下，由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推进全省“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定期通报并向省政府报告进展情况。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统筹推进辖区内“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按照省级制定的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因地制宜拓展事项范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主管行业领域“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切实加强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撑保障。“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部门相关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和整合对接、业务梳理、培训推广等费用，由各级财政安排经费予以保障。

（二）强化协同配合。针对基础清单中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省级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组建工作专班负责推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各级牵头部门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流程优化、工作

规程和办事指南编制、系统对接、信息共享、联动审批、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联办部门要与同级牵头部门密切协作，积极主动作为，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各地要建立跨部门协同配合机制，确保“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有力有效推进。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线下综合受理窗口或线上专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 附件：1. 河南省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第一批）
2. 河南省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第一批）

河南省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1	* 企业开办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县级	
			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县级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单位参保登记(医保)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2	个体工商户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县级	
			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县级	
3	* 开饭店 (餐饮店)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3	* 开饭店 (餐饮店)	市场监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各地根据实际确定需要办理该项许可的场所面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级	
4	开食品小经营店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食品小经营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较小，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食品销售、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级	
5	开酒吧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级	从事现场制售或散装食品销售的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进行备案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5	开酒吧	市场监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各地根据实际确定需要办理该项许可的场所面积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从事歌舞娱乐，场地为自有场地）	文化和旅游部门	县级	兼营 KTV 的需办理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从事歌舞娱乐，场地为租赁场地）	文化和旅游部门	县级	兼营 KTV 的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级	
6	开宾馆（酒店）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级	从事现场制售或散装食品销售的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进行备案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部门	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市、县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6	开宾馆（酒店）	市场监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各地根据实际确定需要办理该项许可的场所面积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项目）	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县级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级	
7	开超市（便利店）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级	从事现场制售或散装食品销售的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进行备案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市、县级	营业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7	开超市 (便利店)	市场监管部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新闻出版部门	县级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新闻出版部门	县级	
8	开洗浴中心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级	从事现场制售或散装食品销售的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进行备案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市、县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各地根据实际确定需要办理该项许可的场所面积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8	开洗浴中心	市场监管部门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级	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用水资源的需办理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部门	县级	有住宿业务的需办理
9	开健身中心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级	从事现场制售或散装食品销售的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进行备案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市、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各地根据实际确定需要办理该项许可的场所面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体育部门	市、县级	经营游泳、潜水、攀岩、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项目的需办理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10	开书店	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新闻出版部门	县级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新闻出版部门	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市、县级	营业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需要办理该项许可的场所面积
11	开印刷店（厂）	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工作场所为自有产权）	新闻出版部门	市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11	开印刷店（厂）	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新闻出版部门	市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级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报告表项目）	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县级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
12	开洗车店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级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级	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用水资源的需办理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13	开货运公司 (不含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交通运输部门	县级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交通运输部门	县级	
14	开宠物医院	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诊疗许可	农业农村部门	市、县级	
			兽药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级	
			执业兽医备案	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项目)	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县级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
15	开种子经营店	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级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	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	林业部门	省、市、县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16	开饲料加工厂	农业农村部门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含药饲料加工企业认定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饲料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项目）	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县级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
17	开畜禽养殖厂	农业农村部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级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级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级	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用水资源的需办理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报告表项目）	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县级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18	开水产养殖厂	农业农村部门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级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农业农村部门	市、县级	跨省域需办理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级	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用水资源的需办理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级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报告表项目）	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县级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
19	开游戏娱乐厅	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从事游艺娱乐，场地为自有场地）	文化和旅游部门	县级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从事游艺娱乐，场地为租赁场地）	文化和旅游部门	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市、县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19	开游戏娱乐厅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各地根据实际确定需要办理该项许可的场所面积
20	开理发店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市、县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各地根据实际确定需要办理该项许可的场所面积
21	开美容会所（非医疗类）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市、县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各地根据实际确定需要办理该项许可的场所面积
22	开药店	药监部门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监部门	省、市、县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22	开药店	药监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级	从事现场制售或散装食品销售的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进行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需要办理该项许可的场所面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	
23	* 员工录用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级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档案的接收和传递（流动人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职工参保登记（医保）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23	* 员工录用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设立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劳动用工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级	
24	* 涉企不动产 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管理部门	市、县级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级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市、县级	
25	* 企业简易注销	市场监管部门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税务部门	县级	
			注销税务登记	税务部门	县级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级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注：1. 带*的事项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统一部署的任务。

2. 办理企业准营类“一件事”事项（本表第3项至第22项），申请人需先行取得营业执照。

附件 2

河南省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1	* 新生儿出生	卫生健康部门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	
			预防接种证办理	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	公安部门	县级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非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医保部门	市、县级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一方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医保部门	市、县级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2	收养	民政部门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民政部门	县级	
			收养入户	公安部门	县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2	收养	民政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保部门	市、县级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3	幼儿入园	教育部门	户籍信息查询	公安部门	市、县级	
			儿童预防接种查询	卫生健康部门	市、县级	
			不动产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级	
			居住证信息查询	公安部门	市、县级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提供
4	儿童入学 (小学、初中)	教育部门	户籍信息查询	公安部门	市、县级	
			儿童预防接种查询	卫生健康部门	市、县级	
			不动产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级	
			居住证信息查询	公安部门	市、县级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提供
5	变更民族成份 (民族成份错报、 误登的除外)	民族宗教部门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民族宗教部门	县级	因公民民族成份在户籍管理过程中被错报、误登需要变更的,直接向县级公安机关申报,不纳入“一件事一次办”联办范围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5	变更民族成份 (民族成份错报、 误登的除外)	民族宗教部门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 满十八周岁)(根据父 母的民族成份)市级 复审	民族宗教部门	市级	因公民民族成 份在户籍管理 过程中被错 报、误登需要 变更的,直接 向县级公安机 关申报,不纳 入“一件事一 次办”联办 范围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 满十八周岁)(根据继 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 初审	民族宗教部门	县级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 满十八周岁)(根据继 父母的民族成份)市级 复审	民族宗教部门	市级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 满十八周岁)(根据养 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 初审	民族宗教部门	县级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 满十八周岁)(根据养 父母的民族成份)市级 复审	民族宗教部门	市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5	变更民族成份 (民族成份错报、 误登的除外)	民族宗教部门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 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 岁) 县级初审	民族宗教部门	县级	因公民民族成 份在户籍管理 过程中被错 报、误登需要 变更的,直接 向县级公安机 关申报,不纳 入“一件事一 次办”联办 范围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 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 岁) 市级复审	民族宗教部门	市级	
			变更民族成份	公安部门	县级	
6	高校毕业生就业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 手续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级	
			个人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级	
			《就业创业证》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登记	医保部门	市、县级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7	自主创业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个人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级	
			《就业创业证》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7	自主创业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创业补贴申领（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级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级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级	
8	* 灵活就业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个人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级	
			《就业创业证》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保部门	市、县级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级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税务部门	县级	
9	高层次人才认定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高层次人才认定审核（创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9	高层次人才认定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高层次人才认定审核 (聘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	
			高层次人才认定审核 (海外高层次人才集中 评审〔创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	
			高层次人才认定审核 (海外高层次人才集中 评审〔聘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	
			奖励发放	财政部门	省、市、县级	
10	高校毕业生落户	公安部门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 迁入	公安部门	县级	
			申领居民身份证(换 领)	公安部门	县级	适用于户口迁 移时自愿换领 身份证的居民
11	* 公民婚育	民政部门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民政部门	县级	
			变更婚姻状况(户口登 记项目变更)	公安部门	县级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部门	市、县级	
			生育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乡级	
12	* 扶残助困	残联	残疾人证办理	残联	县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12	* 扶残助困	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民政部门	县级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医保部门	县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级	
13	* 军人退役	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报到	退役军人部门	省、市、县级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公安部门	县级	
			核发居民身份证	公安部门	县级	
			预备役登记	人民武装部门	省、市、县级	
			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13	* 军人退役	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部门	市、县级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级	
14	申请公租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房屋管理部门	市、县级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房屋管理部门	市、县级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民政部门	县级	
			特困人员认定	民政部门	县级	
15	个人住房 公积金贷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级	
			抵押权首次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级	
			抵押权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级	
			抵押权转移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级	
			购买二手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16	新房缴契税	自然资源部门	房屋套次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16	新房缴契税	自然资源部门	契税申报	税务部门	县级		
			打印契税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县级		
17	*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自然资源部门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并行办理	房屋管理部门	市、县级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市、县级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级	
			用电过户	电力公司	市、县级		
			水表更名、过户	自来水公司	市、县级		
			燃气用户信息变更	燃气公司	市、县级		
18	失业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失业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级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级		
19	* 企业职工退休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19	* 企业职工退休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职工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住房公积金提取（退休）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20	* 公民身后	民政部门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卫生健康部门	市、县级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公安部门	市、县级	
			出具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县级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遗属待遇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20	* 公民身后	民政部门	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公安部门	县级	
			驾驶证注销登记	公安部门	市、县级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注：带*的事项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统一部署的任务。

主办：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17日印发

